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三十八課：大巴比倫傾倒

(啟示錄十八章)

查經前討論

從這次的金融海嘯中，你認識人的本性有多少？

- 有人說，這次金融海嘯之原因，是人的貪念，你同意嗎？
- 你以為這個世界是否越來越亂，越不公平？
- 你以為神是否永遠的任憑這個世界亂下去呢？

(一) 天使宣告巴比倫之傾倒：-(v.1-3)

1. 在十八章開始，約翰又看到什麼異象？

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，宣告巴比倫大城之傾倒

(a) 這個天使從何而來？(試比較十七：8 的獸是從何而來)

從天降下，剛與十七：8 獸是從無底坑下面上來成一大對比

(b) 這天使有那兩個特性？

(i) 祂有什麼？(v.1) 有權柄，是神給祂的，而非龍給獸那般(十三：2)
(試比較十三：2 那獸又是怎樣？)

(ii) 祂還有什麼？(v.1)

榮耀，參看「註」

(註：在啟示錄的記載中，所有天使、獸、魔鬼都是沒有榮光的，唯有這天使是擁有榮光，因祂是從神來，所以滿有神的榮光，照耀在地上。)

2. 正如我們以前題到，啟示錄的異象與舊約聖經及當時的政治局勢息息相關，首先我們看看其舊約背景，試比較下面的兩段經文：

以西結書四十三：2	啟示錄十八：1
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，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，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。	此後，我看見另一位天使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，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。

(i) 它們有何相同的地方？同是提到榮光，這榮光是神的榮光

(ii) 以西結書四十三章提到聖殿已經量度好了，耶和華從東門(四十三：1)進入，神的榮光再次歸回聖殿，並照耀全地。
在以西結書四十三：7-9，耶和華對以色列民有何警告？
不可玷污神的聖名，否則必被除掉

(iii) 所以在以西結書我們看到二個特點

◆ 神的榮光照耀大地

◆ 神的警告及審判

在啟示錄我們是否也看到這兩個特點，試從啟示錄十八章找出這兩個特點？

v.1-2，我們看到主的榮光，v.3-8 我們看到神的警告和審判

3. 在 v.2 天使宣告了除了一個什麼訊息？

巴比倫大城傾倒了

(a) 巴比倫城是指什麼？

有三方面，從舊約的角度：巴比倫，從歷史背景 = 羅馬，從末世 = 將來要來的像羅馬一樣的勢力，是敵基督

我們說過，啟示錄的信息可從三方面看

◆ 舊約歷史背景

◆ 當時的情況

◆ 將來要發生的事

(i) 從舊約背景來看，參看以賽亞書廿一：9 及 29，你以為這巴比倫大城是指什麼？

是指巴比倫大帝國

(ii) 從當時的政局來看，這巴比倫大城又象徵什麼？

羅馬

(iii) 從末時的情況來看，這巴比倫大城又預表了什麼？

末世要來，勢力像巴比倫/羅馬，又是敵基督

4. 這巴比倫大城又會變成了什麼？

◆ 鬼魔的 住處

◆ 各樣污穢之靈的 巢穴

◆ 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 巢穴

(a) 究竟「鬼魔」「污穢之靈」「污穢可憎之雀鳥」是指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鬼魔」daimonion 是敵對神的，猶太人相信鬼魔是住在曠野或孤獨的地方 (以賽亞書卅四：14) 污穢的靈與鬼魔 daimonia 是同義字；而污穢可憎之雀鳥是引自以賽亞書卅四：11，是指那些吃死屍之鳥，是可憎而又污穢的。)

(b) 「住處」「巢穴」又是指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巢穴是指監獄 prison house)

5. 為什麼巴比倫大城會是鬼魔及邪靈之巢穴？(v.3) 你能找出那三個原因嗎？

參看下面

- (a) 第一個原因是與「她的邪淫大怒」有關，這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酒」是指巴比倫的生活方式 lifestyle，列國都接受了巴比倫的生活方式，而這方式的特點就是邪淫大怒 (Maddening wine of her adulteries)，換言之巴比倫的生活方式是「邪淫」「荒宴」「醉酒」「不道德」「叫人失控」)

- (b) 第二個原因又是什麼？這裏所謂「行淫」是指道德問題抑或宗教信仰問題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行淫可以指性方面之淫亂，也可以指宗教上離開上帝，好像淫婦一樣，這裏包括以上兩個意思，離開了神，自然的其生活也會淫亂。)

- (c) 第三個原因又是什麼？為什麼「財富」會帶來如此最重的後果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一節是指物質的崇拜；但屬靈生命卻是非常貧乏。)

6. 你以為如今的香港是否有上述的三大問題呢？(生活方式，性方面及物質的崇拜)

(二) 神的忠告與吩咐 (v.4-8)

(A) 要離去：- (v.4)

1. 在 v.4 神是向誰說話？

祂的子民

2. 神吩咐祂的子民當作什麼？

離去

- (a) 你以為神是否吩咐我們離開現在所住的大城？若非，究竟「那城」是指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這應該是指 spiritual Babylon，而非 physical Babylon 或羅馬城，這是指離開敵基督的勢力範圍。)

3. 為什麼神會如此囑咐？(參看創世記十九：15-16)

若不離去，有嚴重後果，就好像所多瑪一樣

- (a) 若不離開，會有何後果？

一同有罪，並遭到災殃

- (b) 這裏所謂「災殃」又是指什麼？(參看啟示錄廿一：8)

末世的審判，在火湖裏永遠受罰

(B) 罪有應得：- (v.5)

1. 約翰怎樣形容巴比倫的罪？

罪惡滔天

- (a) 我們留意「滔天」一詞，原文是 kollao，意思是「聯合」「連埋」(unite、cling to、touch)這使我們想到舊約的一個故事，這是什麼故事？

巴別塔的故事

- (b) 創世記巴別塔的罪主要是什麼？那麼巴比倫的罪又是什麼？

驕傲，當神無到

- (c) 「她的不義，神已經想起來了」，什麼是「想起來了」？

參看註

(註：emnemoreusen (想) 不是想一吓，而是記念，當神記念人的不義，跟著的便是行動，這行動就是審判。)

(C) 神的判辭：- (v.6-8)

1. v.6-8 是神作為一個法官的判辭，交給刑匠去執行，究竟神給巴比倫的 sentence 是什麼？

- (a) 第一個 lex talionis (law of retribution)是在 v.6 究竟這刑罰是什麼？

她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她，並且得到雙倍的報應

- (i) 這判辭亦是有舊約背景的，請參看耶利米書五：29，究竟二者有何相同的地方？

有罪必有罰

- (ii) 神說：「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。」這是否說神不是「以眼還眼」「以牙還牙」而是「以二眼還一眼」，以「兩牙還一牙」，這豈不是很不公平，是過重的刑罰？

參看註

(註：據 Kline 解釋，「加倍」一字希伯來文 kapal 及 misneh 亦譯為 equivalent = 同等，意思不是雙倍受罰，而是得到同樣及適當的刑罰，但亦有學者以為雙倍刑罰是舊約的慣例，並無不公平之處，如出埃及記廿二：4、7、9)

- (b) 據 v.7a，神解釋巴比倫的罪行，究竟她何罪之有？

(i) 榮耀 _____ 自己

(ii) 過 奢華 _____ 生活

- (c) 為什麼這些是嚴重的罪行？

人基本的罪，就是不以神為中心，以自己為中心，把神丟棄

- (d) 在 v.7b，我們更清楚她 (淫婦) 罪的根源，她是怎樣看自己？

- (i) 坐皇后的位，當正自己是王
- (ii) 不是寡婦 = 否定自己之需要與無助
- (iii) 不至於悲哀 = 否定自己的處境
- (e) 你以為今天世人是否也有此心態？
一樣

2. 是因為巴比倫這大淫婦之高傲與邪淫，神給她什麼刑罰？

v.7 她要照樣的 痛苦悲哀

v.8 在一日之內，她會怎樣？ 死亡、悲哀、饑荒、被火燒

(a) 為什麼是在一日之內發生？參看以賽亞書四十七：9？

來者很快

(b) 又參看但以理五：30，從歷史角度去看，巴比倫是如何傾倒？

一日之間

(c) 我們看到這「災殃」(v.4)，是那四個災「殃」？

◆ 死亡—人生命之終結

◆ 悲哀—心理之痛苦

◆ 饑荒—商業之失敗

◆ 火燒 = 審判與肉體之痛楚

3. 從這段經文來看，你認識(a)至(d)有多少？

(a) 神 公義、公正、大能

(b) 人 高傲、貪、淫亂

(c) 罪 自我中心

(d) 審判 神必審判